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5〕1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 仙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洛江区马甲镇仙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5〕4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仙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6.0109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

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